

2026年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草拟地方性教育规章制度或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制订分管范围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发展指导性计划，并协调、组织指导实施工作；

（三）指导、协调各镇、各部门的有关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指导办学体制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管理范围内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规定，具体安排县级财政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工作；

（五）指导管理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美育、国防教育、勤工俭学、教学装备工作，规划、指导有关的学历教育考试；

（六）负责高中、初中、小学的招生计划制订和招生录取工作，参与职中、成人中专招生计划的制订和招生录取的监控工作，研究提出高等、中等师范毕业生就业方案建设，负责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百、千、万”工程工作，负责组织和审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七）组织和指导管理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学研究和教育改革，征订发行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负责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分管范围的教育管理信息、统计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工资、福利、职评、职务

晋升、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本系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治安保卫、违纪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做好师生的法纪宣传教育工作；

（九）规划和指导管理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十）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机关共设18个股室，即：人事股、督导室、教育股、内审室、德育股、体卫股、职成股、党委办、保健所、幼儿教育中心、行政审批股、信息装备中心、办公室、计财股、师生服务中心、招生办、资助中心，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05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7,807.7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59.42	本年支出合计	8,059.4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059.42	支出总计	8,059.4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059.42	8,05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8,059.42	8,05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59.42	1,845.59	6,213.8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807.70	1,593.87	6,213.83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593.87	1,593.87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593.87	1,593.87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4,477.33	0.00	4,477.33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920.64	0.00	920.64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506.01	0.00	1,506.01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770.38	0.00	1,770.38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98.63	0.00	98.63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1.68	0.00	181.68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426.82	0.00	426.82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26.82	0.00	426.82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309.68	0.00	1,309.68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09.68	0.00	1,309.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3	251.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73	251.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73	251.7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5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7,807.7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59.42	本年支出合计	8,059.4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059.42	支出总计	8,059.4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59.42	1,845.59	6,213.83
[205]教育支出	7,807.70	1,593.87	6,213.83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1,593.87	1,593.87	0.00
[2050101]行政运行	1,593.87	1,593.87	0.00
[20502]普通教育	4,477.33	0.00	4,477.33
[2050201]学前教育	920.64	0.00	920.64
[2050202]小学教育	1,506.01	0.00	1,506.01
[2050203]初中教育	1,770.38	0.00	1,770.38
[2050204]高中教育	98.63	0.00	98.63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1.68	0.00	181.68
[20503]职业教育	426.82	0.00	426.82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426.82	0.00	426.82
[20599]其他教育支出	1,309.68	0.00	1,309.68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1,309.68	0.00	1,309.6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3	251.7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73	251.7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73	251.7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45.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04.16
[30101]基本工资	405.60
[30102]津贴补贴	310.44
[30103]奖金	404.2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1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8.5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30113]住房公积金	112.2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9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5]水费	3.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9.00
[30216]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65
[30301]离休费	2.00
[30302]退休费	249.73
[30305]生活补助	1.9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213.8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93.41
[30101]基本工资	208.61
[30102]津贴补贴	1,684.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1.07
[30201]办公费	2,603.3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7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9.35
[30305]生活补助	1,399.90
[30308]助学金	129.4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9.59	79.59	0.00	0.00
“三公”经费	8.00	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845.59	1,845.59	1,845.59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1,845.59	1,845.59	1,845.5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04.16	1,504.16	1,504.1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9	87.79	87.7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65	253.65	253.6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213.83	6,213.83	6,213.83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6,213.83	6,213.83	6,213.83	0.00	0.00	0.00	0.00	
梅县区-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项目2026-省级	208.61	208.61	208.61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梅县区-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项目2026-省级	1,684.80	1,684.80	1,684.8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中央资金-梅县区	17.96	17.96	17.96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省级资金-梅县区	60.49	60.49	60.49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梅县区	64.02	64.02	64.02	0.00	0.00	0.00	0.00	补助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为缩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梅县区	35.82	35.82	35.8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杂费-省级资金-梅县区	12.68	12.68	12.6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梅县区	39.68	39.68	39.6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杂费-中央资金-梅县区	10.44	10.44	10.4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区级配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规定得到落实； 2. 逐渐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学生生活水平，解决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不良问题，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
各民办园区级配套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251.24	251.24	251.24	0.00	0.00	0.00	0.00	1.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2. 通过补助日常运转所需，维持幼儿园正常运行。
各民办园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	3.88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各民办学校-2026年义教公用经费-中央	989.08	989.08	989.0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各民办园区级配套免费学前教育	12.38	12.38	12.38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 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 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教育待分-2026年义教公用经费-省级	282.06	282.06	282.0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美丽中国北京教育基金会支教经费	11.20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教育振兴，引进优秀大学生扎根乡土，面向未来教育，同时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创新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持续推进中国教育均衡发展。
区级配套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	871.53	871.53	871.53	0.00	0.00	0.00	0.00	发放梅县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和退休民师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
征订2026年广东省普通高中毕业证书、九年义务教育证书、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费用	6.05	6.05	6.05	0.00	0.00	0.00	0.00	1、高中阶段学校修完学分的毕业生发放毕业证。 2、初中阶段学校的毕业生发放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民办学校-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梅县区	23.94	23.94	23.9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区级配套家庭经济困难省外就读大学本专科新生学费补助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好梅县区户籍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大学新生入学就读问题，保障省外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按时顺利入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民办学校-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省财政)-梅县区	7.82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英才外语学校-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梅县区	362.39	362.39	362.3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英才外语学校-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省级资金-梅县区	40.49	40.49	40.4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2026--梅县区	181.68	181.68	181.68	0.00	0.00	0.00	0.0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2026-梅县区	390.90	390.90	390.9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各民办幼儿园-2026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574.69	574.69	574.69	0.00	0.00	0.00	0.00	1.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2. 通过补助日常运转所需，维持幼儿园正常运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059.42万元，比上年增加4,277.63万元，增长113.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资金增加；支出预算8,059.42万元，比上年增加4,277.63万元，增长113.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资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8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9.59万元，比上年增加25.29万元，增长46.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41.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739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购买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柜等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委托第三方审核等费用。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县区-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项目2026-省级	208.61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县区-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项目 2026-省级	1,684.80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中央资金-梅县区	17.96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省级资金-梅县区	60.49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梅县区	64.02	补助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为缩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梅县区	35.82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杂费-省级资金-梅县区	12.68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梅县区	39.68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杂费-中央资金-梅县区	10.44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区级配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区级配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40.00	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规定得到落实；2. 逐渐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学生生活水平，解决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不良问题，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
各民办园区级配套学前公用经费	251.24	1.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2. 通过补助日常运转所需，维持幼儿园正常运行。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各民办园区级配套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3.88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各民办学校-2026年义教公用经费-中央	989.08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各民办园区级配套免费学前教育	12.38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 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 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区级配套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	871.53	发放梅县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和退休民师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
征订2026年广东省普通高中毕业证书、九年义务教育证书、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费用	6.05	1、高中阶段学校修完学分的毕业生发放毕业证。 2、初中阶段学校的毕业生发放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民办学校-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梅县区	23.94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区级配套家庭经济困难省外就读大学本专科新生学费补助资金	30.00	切实解决好梅县区户籍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大学新生入学就读问题，保障省外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按时顺利入学。
民办学校-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省财政)-梅县区	7.82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英才外语学校-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梅县区	362.39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英才外语学校-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省级资金-梅县区	40.49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2026--梅县区	181.68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2026-梅县区	390.9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各民办幼儿园-2026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574.69	1.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2. 通过补助日常运转所需，维持幼儿园正常运行。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